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23号

当事人：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83064325W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桂家湖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对参加起重设备维护检查作业的2名施工人员，未提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你单位在开展5C10A循环水泵检修作业前，未对起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输煤系统#3B、#6A、#6B皮带机检修时，交底记录中作业人员存在代签名情况。存在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分别给予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4月8日